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资〔2022〕1175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盘活行政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最大限度发挥资产效能，现将《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精心组织实施。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资产效益的重要举措。要充分认识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

平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明确取得头

续号，原则上未实施对本地区、本部门、

效。

各落实《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低

效、建立长效机制。

方案》（皖财资〔2022〕46号）等

效闲置资产清查及处理工作

工作，建立常态长效盘活机制。

相关要求，有序推进资产盘活

机制，力争新增的达到6.4%以上。

省直各部、市、县、乡、镇、村、

财政部门、国资监管机构、

资产管理部门、

盘活存量资产，

盘活存量资产，

充分利用常态长效盘活机制，

最大限度提高资产效益。

未来，

三、严格激励约束，

坚持以存

完善并落实资产存量与新增资产

置资产

预算挂钩机制。

管约束

统筹用好政府公物仓，

盘活存量

盘活存量资产，

盘活存量

盘活存量资产，

盘活存量

盘活存量资产，

盘活存量

盘活存量资产，

盘活存量

盘活存量资产，

盘活存量

盘活存量资产，

盘活存量

盘活存量资产，

盘活存量

盘活存量资产，

产权保护和维修保养，为有效盘活利用打好基础，提升资产管

理效能。



2022年11月18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印发

就其意义。 院关

、总体要求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人精神、完善、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从认识、 院关

工作机制、 院关

升资产盘活、 院关

选经济社会、 院关

发展提供更强更实的物质基础

基本原则

统筹资源。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推进存量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切实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益；以存量调控增量，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解决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等问题。

全面覆盖。将行政事业单位低效运转、闲置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资产纳入盘活范围，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予以管理和盘活。

因地制宜。结合工作实际，区分资产类别研究明确盘活方式，有针对性地盘活资产。鼓励因地制宜探索盘活资产的有效路径，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资产盘活利用。

激励约束。将资产盘活成效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通过

检查，全面提升资产盘点、预算约束推动资产盘活利用，加强监督性。积极

盘活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要最大限度发挥在用资产使用价值，以最精简的资产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要全面掌握资产使用状况，加强资产配置可行性论证，能够通过现有功能挖潜、修旧利废满足业务工作要求的，应当减少配置；到期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要继续使用，切实做到物尽其用。

(四) 推进资产共享共用。按规定将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纳入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通过向社会开放共享。根据资产配置管理情况，筛选具备条件的资产开展共享共用。共享共用范围不限于仪器设备、文体设施、软件资产

资源等。教育、医疗卫生、科技、文化体育等领域行业、单位

要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对因机构改革、业务调整等原因

形成的闲置资产，要统筹调剂使用。对因机构调整、业务调整等原因形成的闲置资产，要积极盘活

在盘活资产过程中，要建立健全资产清查、评估、处置等制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要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建

立资产共享共用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建

闲置资产，大型会议（活动）、临时机构配置资产等，统一纳入公



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资产时，应当统一纳入资产管理，实现集中管理、调剂利用。

盘活财政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对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应当从盘活存量入手，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资产时，应当统一纳入资产管理，实现集中管理、调剂利用。

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资产时，应当统一纳入资产管理，实现集中管理、调剂利用。

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资产时，应当统一纳入资产管理，实现集中管理、调剂利用。

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资产时，应当统一纳入资产管理，实现集中管理、调剂利用。

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资产时，应当统一纳入资产管理，实现集中管理、调剂利用。

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资产时，应当统一纳入资产管理，实现集中管理、调剂利用。

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资产时，应当统一纳入资产管理，实现集中管理、调剂利用。

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资产时，应当统一纳入资产管理，实现集中管理、调剂利用。

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资产时，应当统一纳入资产管理，实现集中管理、调剂利用。

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资产时，应当统一纳入资产管理，实现集中管理、调剂利用。

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资产时，应当统一纳入资产管理，实现集中管理、调剂利用。

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资产时，应当统一纳入资产管理，实现集中管理、调剂利用。

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资产时，应当统一纳入资产管理，实现集中管理、调剂利用。

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资产时，应当统一纳入资产管理，实现集中管理、调剂利用。

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资产时，应当统一纳入资产管理，实现集中管理、调剂利用。

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资产时，应当统一纳入资产管理，实现集中管理、调剂利用。

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资产时，应当统一纳入资产管理，实现集中管理、调剂利用。

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资产时，应当统一纳入资产管理，实现集中管理、调剂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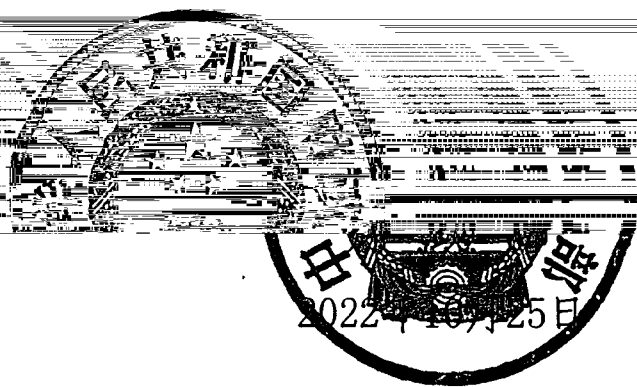
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资产时，应当统一纳入资产管理，实现集中管理、调剂利用。

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资产时，应当统一纳入资产管理，实现集中管理、调剂利用。

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资产时，应当统一纳入资产管理，实现集中管理、调剂利用。

(十) 有序组织资产盘活工作。行政事业单位要立足单位实际，充分利用各种盘活方式，能够在本单位范围内盘活的资产，要加快盘活利用；本单位无法盘活的，要及时将待盘活资产标注资产使用状态，形成待盘活资产清单，逐项研究并有针对性地制定盘活方案。

分结合存量资产使用状况审核新增资产，完善资产配置预算挂钩机制，充分节约财政资金。对闲置浪费严重的部门、单位，停止批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各部门及单位要严格落实《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资产管理，提高资产配置效率，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要高度认识和重视，提高站位，明确责任，主动作为，制定有针对性的落实方案，切实解决资产管理中的痛点、盲点和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全面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11月2日印发

